

最新人事代理合同(大全6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人事代理合同篇一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流动人员人事行政关系、档案管理的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的原则，就委托人事代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根据《档案法》和中组部、人事部有关规定，为乙方代管人事行政关系、人事档案。
2. 负责提供寄存档案存放的场地、技术设备、管理人员；
3. 保留其原有身份、核算工龄、核定档案工资；
4. 负责寄存档案的保管、保护，确保档案安全；
5. 经乙方申请，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为乙方提供下列有偿服务：出具以档案为依据的各种证明，出国政审、整理档案、代投社会保险、代办职称、技术等级评定、报考。因乙方未将人事关系转入甲方，如申请档案转出，甲方只开具《转递干部档案材料通知单》，而不开具《干部调动行政介

绍信》。

6. 对寄存期满不取走的档案有权进行处置；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省、市的法律法规，遵守现行人事政策有关规定及甲方有关档案及人事管理规定和计划生育有关管理规定配合甲方做好管理工作。

2. 乙方申请上述服务时，需根据服务的需要和甲方的规定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并确保其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

3. 缴纳社会保险费并签订《代办社会保险缴费协议书》。

4. 乙方应按政府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向甲方交付人事代理费。标准按_____元/月。需一次性缴纳本协议有效期内人事代理服务费用。逾期不缴费的，甲方有权停止一切人事代理服务。

5. 本协议期满应及时办理续期或转出手续。逾期半年(从合同期满第_____个月算起)，甲方将乙方档案封存，不再办理任何手续，此协议失效。

6. 自觉遵守《_____省计划生育条例》，并与甲方签订《计划生育合同书》。非_____户口的乙方个人(指借调人员，不含应届高校毕业生)其户籍不变，协议期满，将人事档案转回原单位(或户口所在地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

三、费用

1. 根据省物价部门的规定，乙方同意按下列_____项方式向甲方支付费用：

(2) 以单项服务方式支付保存人事档案_____元/年，于每

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申办上述第一条第5项各项服务时，按物价部门规定的标准另行支付代办费用。

(3)乙方在协议期内办理调动的，由转出人事关系下月起计算，甲方退回代理费；

2. 乙方未能按约定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且未办理人事档案调出手续的，甲方可拒绝为乙方提供人事代理服务；针对甲方仍在管理乙方人事档案的事实，甲方将依规定按上述第三款第2条所约定的标准向乙方计收费用；同时自欠费的第____个月起，计收每月_____元的滞纳金。

3. 若乙方需解除本协议，则应持书面意见到甲方处办理解除协议手续并将人事档案转出。协议期内提前解约的，所缴人事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四、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六、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七、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九、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合同效力

人事代理合同篇二

甲方（代理方）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 编： 110013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dispatch@

乙方（委托方）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沈阳办事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沈阳办事机构电话：

业务负责人： 沈阳办事机构负责人：

邮编： 传真□ e-mail:

第四条 甲方有权力询问乙方与委托人事业务相关的情况，有权力核实乙方提供相关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第五条 甲方有义务在合同期内按乙方要求开展如下委托人事代理服务：

- 1、提供国家、当地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及人事代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服务功能等咨询服务；
- 2、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负责保管乙方员工的人事档案，负责办理出具各种以人事档案为依据的证明材料；
- 3、提供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推荐、招聘、测评、初步面试等服务；
- 4、负责代办乙方工作人员的社会统筹保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住房公积金的申报和缴交；
- 5、负责代办乙方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鉴证相关手续；
- 6、乙方要求办理的其他人事服务。

第六条 甲方有义务保守乙方人事、劳资相关商业机密。

第七条 甲方按乙方委托要求，在办理过程中遇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按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三章 乙方权利义务

第八条 乙方有权力委托甲方为其代理、代办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人事代理业务，有权

力根据本单位的实际需要，经与甲方协商后对本合同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后签订委托人事代理合同。

第九条 双方签订合同后，在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甲方管理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力通过甲方对其员工的档案及相关人事资料进行管理、调用、控制。

第十条 乙方有权力对甲方的代理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乙方有义务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资格证书）、办理本项业务人员的授权委托书、与本项业务相关的公司背景资料及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其员工的人事相关资料、劳动关系证明和其他与委托人事代理服务相关的资料。

第十三条 乙方有义务按委托代理合同规定的时间、方式、数额向甲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四章 费用及付款

第十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按每人每月 元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过程中遇第三方收费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十五条 乙方应在每月8日之前支付代理服务费，或划款至下列帐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 争议与仲裁

第十六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可提交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七条 由乙方提供的与委托甲方代理服务相关的数据、材料不真实或不准确而引起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六章 其他条款

第十八条 在合同期限内，双方应定期核对委托人事服务情况和账目等资料。

第十九条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提出单方中止合同的，乙方应按如下要求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双方签订合同时间未满一年的，乙方按当月代理服务费用金额交满一年服务费；双方签订合同时间满一年未满一年半的，乙方按当月代理服务费用金额支付满一年半的服务费；双方签订合同时间满一年半以上的，乙方违约金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双方约定需修改或删除的本合同条款。

第二十二条 其他需约定的协议见附页。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甲方：沈阳人才交流服务经营管理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人）

签字： 签字：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人事代理合同篇三

代理机构：浙江省衢州市人才交流中心人才交流机构(简称甲方)

委托单位：单位(个人)(简称乙方)

个人身份证号码：

根据《浙江省人事代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人事代理合同如下：

一、甲方接受乙方人事代理委托。代为乙方人事代理计人(人事代理人员名册附后)。

二、人事代理的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到年月日止。

三、被委托代理人员在乙方工作期间所形成的档案材料，乙方要及时转交甲方归档。

四、甲方可为乙方提供下列人事代理项目：

- 1、人事档案管理；
- 2、聘用或劳动合同鉴证；
- 3、户籍党籍管理；
- 4、身份管理；
- 5、职称评定；
- 6、社会保险；
- 7、出国出境、考研政审；
- 8、档案工资调整；
- 9、人事关系接转；
- 10、人事政策咨询；
- 11、人才素质测评；

12、协调流动争议；

五、乙方认定，甲方为乙方提供合同第四条中所列等项的人事代理服务。

六、甲方有如下责任：

1、甲方以党和国家人事工作方针政策的有关规定为依据，承担乙方要求人事代理基础上的具体义务。

2、甲方认真做好乙方人事代理项目中规定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3、甲方尽可能为乙方提供人事管理相关的工作方便；

七、乙方有如下责任：

1、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与委托代理内容相关的材料；

2、根据委托代理内容，及时交付有关费用；

3、乙方如工作单位变动或其他变化，应及时通报甲方。

八、甲方不负责乙方除人事代理合同规定项目以外的其它管理责任。

九、人事代理合同期满，乙方需继续委托人事代理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续订人事代理合同书；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通知甲方，以便做好交接工作。

十、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2□

3□

十一、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条款，双方履行签约手续。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乙方人事档案一份，经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人事代理合同篇四

人事代理是人事管理社会化的一种服务方式,它改变了传统单一型人事管理模式,你知道人事代理合同书怎么写吗?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人事代理合同书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甲方：

乙方：

根据《浙江省人事代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接受乙方人事代理委托(被代理人员为 等共 人，人员名单附后。)，为乙方提供人事代理服务。

二、人事代理的合同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间，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提前中止合同。

要求提前中止合同的一方，需补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合同期限届满，要求终止合同的一方，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未通知，则视为本合同自动延续至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之日止。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依据，可为乙方提供以下人事代理服务：

- 1、人员人事关系接转；
- 2、代办专业技术人员中高级职称申报审批；
- 3、代缴养老保险；
- 4、代缴失业保险；
- 5、代缴医疗保险；
- 6、代缴生育保险；
- 7、代缴公积金；
- 8、出具代理人员工龄证明；
- 9、代办劳动手册、视作缴费工龄年限核定；
- 10、办理外地人才引进；
- 11、办理应届毕业生集体户口挂靠；
- 12、人事档案管理；
- 13、应届大中专毕业生人事代理；

- 14、首次就业成人教育毕业生人事代理；
- 15、代办各类考试报名；
- 16、有关人事政策咨询；
- 17、有关单位人员档案工资审核报批。

(二)甲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收取乙方人事代理服务(与档案管理费语义完全相同)元/年/人,乙方应在每年十二月底前付清当年费用。

(三)乙方每年4月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养老保险缴费基数通知甲方。如乙方未及时向甲方通知,乙方同意甲方将按当年的平均基数报社保部门。基数一经报出,乙方不得修改。如乙方委托代办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未按时向甲方缴纳,甲方有权为其办理终止手续。

(四)合同期间,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为乙方人员办理转档或个人人事代理等服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允许任何单位(司法机关依法执行公务除外)或个人(包括甲方与乙方员工在内)借阅或查阅乙方人员档案。

(五)合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档案材料缺损或遗失,由甲方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认定,甲方为乙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款第一条中所列第等项人事代理服务。

(二)乙方在移交委托代理人员档案时应按甲方要求补全档案材料与用工手续,因乙方原因导致档案材料与用工手续不全,由此引起的有关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三) 合同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期缴纳代理服务费。每延迟一日，甲方有权按照延迟支付的代理服务费的万分之五/日收取滞纳金。

(四) 乙方委托代理人员如有增减或其他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当月以书面通知告知甲方。

(五) 乙方委托甲方的各种单项人事代理服务，除代理服务费外，具体协作事项甲方应按有关政策规定及与乙方签订的单项人事代理服务合同要求办理。

(六) 乙方如须增减人事代理服务项目，应与甲方协商并签订有关补充条款。

(七) 合同期间，甲方如未按合同要求为乙方提供服务，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补偿或赔偿要求。

(八) 根据宁波市人事局甬人[1999]27号文件规定，已在各人才中心落户的毕业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户口必须迁出：

1、与人才服务中心终止人事代理关系的；

2、工作单位已建立了集体户口的；

3、具有固定合法住房的；

4、已办理结婚手续的

五、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方：(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浙江省人事代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人事代理合同如下：

一、乙方因(未就业、辞职、辞退、终止、提前解除劳动关系、除名、自动离职、自费出国留学或)原因，拟委托甲方代理本人的人事关系及档案。

二、乙方按有关规定办妥人事关系及档案转移手续，并向甲方提交必要的有关材料。如有需要，甲方可以帮助乙方发函至乙方档案所在单位将乙方人事档案调入甲方。

三、甲方可为乙方提供下列人事代理项目：

1. 人事政策咨询；
2. 人事档案管理；
3. 人事关系接转；
4. 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5. 代办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6. 档案工资调整；

7. 代办出国(出境)政审;

8. 出具相关人事证明;

9. 集体户口挂靠;

四、乙方认定,甲方为乙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条中所列第等项的人事代理服务。

五、合同期间若乙方重新就业,需转移档案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甲方同意后按规定办理档案转移手续,但不退还已收的档案管理费。有拖欠管理费的,必须先缴清全部管理费。

六、乙方工作单位和联系电话变动时,应及时告之甲方,否则,后果自负。

七、合同期限: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

八、合同期满,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办理合同终止或延续手续。如乙方未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可视为自动延续本合同。合同延续手续办理后,甲方则按管理标准收取管理费。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

乙方：

为了促进人才的合理流动，保障公民权利及相关待遇的落实，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乙方按政策规定将本人党关系、人事档案、户口及社会保险委托甲方管理。并随时将其工作变动情况及联系方式报告甲方。

二、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有关归档材料，乙方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供聘用单位的劳动合同(聘任书)和有关材料。

三、甲方按有关政策规定为乙方提供如下人事服务：

(一)代理管理组织关系、人事档案及户口(仅限大中专毕业生办理落户手续)；

(三)办理因公、私出国、出境政审及相关手续；

(四)组织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考试；

(五)组织参加岗位培训；

(六)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

(七)办理聘用合同鉴证；

(八)其它与人事管理相关的服务工作。

四、乙方按规定向甲方支付人事管理服务费用 120 元/年，中途终止合同者不退还服务费。

五、乙方如不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经催缴后超过三个月仍未补交的，应向甲方缴纳20%的滞纳金，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继续追缴有关费用及其滞纳金。

六、乙方工作发生变更，需调转人事关系及档案时，应持具有人事管理权限单位出具的商调函办理。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 年，合同期满，双方可根据意愿终止或续签合同(合同期满档案未转出或续缴档案管理费同视为续签合同)。

八、如乙方是我中心代理单位聘用人员，则本合同以代理单位与我中心所签人事代理合同为准。

九、本合同归入档案，未尽事宜由双方商定。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人事代理合同篇五

乙方：_____

_____人事代理站(以下称甲方)和委托单位_____ (以下称乙方)，就委托人事代理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一、甲方接受乙方的委托，为其代理人员提供人事管理方面的综合服务。作为被代理人的人事主管部门。

二、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 为乙方办理接收毕业生手续和人员调入手续；
2. 负责被代理人的档案接收和报到手续；

5. 按照有关政策和规定调整档案工资、计算工龄;
6. 办理有关资格考试、职称申报等手续;
7. 负责乙方与被代理人聘用合同的鉴证。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被代理人的日常管理及考核;
2. 负责支付被代理人的工资、劳动保护费用;
3. 为被代理人建立社会保险, 并支付单位所承担的费用;
4. 与被代理人的合同期满后, 如双方协商同意续签合同, 应提前30日到甲方办理续签合同的有关手续。如合同期满双方不办理续签手续, 视为合同终止。
5. 与被代理人解除合同后, 应将解除合同手续交到甲方备案。

甲方: 乙方(签名):

代表人(签名):

电话: 地址:

人事代理合同篇六

根据《**省人事代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接受乙方人事代理委托, 为乙方提供人事代理服务。

二、人事代理合同期限为 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间, 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 不得提前中止合同。要求

提前中止合同的一方，需补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合同期限届满，要求终止合同的一方，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未通知，则视为本合同自动延续至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之日止。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依据，为乙方提供以下人事代理服务：1. 办理人事关系转移；2. 代办专业技术人员中高级职称申报审批；3. 代缴各项社会保险；4. 出具代理人员工龄证明；5. 代办劳动手册、视作缴费年限核定；6. 代办外地人才引进；7. 办理应届毕业生集体户口挂靠；8. 代理人员党组织关系挂靠；9. 人事档案管理；10. 应届大中专毕业生人事代理；11. 首次就业成人教育毕业生人事代理；12. 出具与档案材料相关证明；13. 有关人事政策咨询。

(二)甲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收取乙方人事代理服务费(与档案管理费语义完全相同)元/年/人，乙方应在每年十二月底前付清当年费用。

(三)甲方办理乙方人员因公出国政审、大中专毕业生首次定职等其他人事代理服务按国家与本市有关规定另行收费。

(四)合同期间，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为乙方人员办理转档或个人人事代理等服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允许任何单位(司法机关依法执行公务除外)或个人(包括甲方与乙方员工在内)借阅或查阅乙方人员档案。

(五)合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档案材料缺损或遗失，由甲方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在移交委托代理人员档案时应按甲方要求补全档案

材料与用工手续，因乙方原因导致档案材料与用工手续不全，由此引起的有关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二) 合同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期缴纳代理服务费，每延迟一日，甲方有权按照延迟支付的代理服务费的万分之五/日收取滞纳金。

(三) 乙方委托代理人员如有增减或其他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当月以书面通知告知甲方。

(四) 乙方委托甲方的各种单项人事代理服务，除代理服务费外，具体协作事项甲方应按有关政策规定及与乙方签订的单项人事代理服务合同要求办理。

(五) 乙方如须增减人事代理服务项目，应与甲方协商并签订有关补充条款。

(六) 合同期间，甲方如未按合同要求为乙方提供服务，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补偿或赔偿要求。

五、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市人才服务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